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

津工职院人〔2018〕206号

签发人：孔维军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职称工作机制，提高《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的可操作性，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申报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风端正，立德树人，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凡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鼓励在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教育技术创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或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基本业务条件相关说明

（一）教学工作

按《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要求完成相应教学任务。申报讲师课时年均不少于 180 学时；申报副教授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年均不少于 150 学时，公共（基础）课年均不少于 210 学时；申报教授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年均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基础）课年均不少于 280 学时。兼任行政工作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职教师的三分之一。由教务处认定审核。

（二）团队建设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积极开展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申报教授任现职以来需按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津工职院人[2018]191号）有关要求作为导师完成 1 名青年教师指导；或作为通讯作者（第二作者）指导下级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完成人指导下级教师主持完成一项局级科研、教改项目；

或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下级教师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或为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成员。自 2020 年起，申报教授任现职以来须在学院公开举行过不少于 2 场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由人事处认定审核。

（三）继续教育

按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于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办法》完成学院规定的各类培训讲座、公需科目等继续教育任务，申报讲师每年不少于 96 学时，申报副教授、教授每年不少于 144 学时。由人事处认定审核。

（四）信息化教学能力

任现职以来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参加完成过各级各类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或参加完成过各级各类信息化课程项目建设如精品资源共享课等；或参加各级信息化教学、微课制作等比赛并获奖。由督导处认定审核。

196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不作此项要求。

（五）行业实践及职业资格证

任现职以来须进行年均不少于一个月的行业、社会实践（调查），或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行业、社会实践需要实践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由人事处审核认定。

专业课教师（不含基础部、体育部、思政课部）晋升均须具有与从事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或助理级（师）职称证或高级职业资格证。由人事处审核认定。

(六) 学生工作

自 2021 年起，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 辅导员工作：担任辅导员工作满三年且历年考核合格，由学生处审核认定；
2. 社团指导工作：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满三年且历年考核合格，由团委审核认定；
3. 创新创业及科技指导工作：作为校内创新创业课程主讲教师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在各级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取得奖项；或在市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由大学生创业指导中心审核认定。

其中硕士从事专技工作满两年申报讲师及博士从事专技工作满两年申报副教授者，相关学生工作年限要求可为两年，2021 年前申报人员学生工作年限要求至少一年。学生工作时间（1）、（2）可按项目累计计算。

196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不作此项要求。

三、业绩成果类条件相关说明

(一) 教学质量考核优秀

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同于年度行政综合考核，需提供学院相关考核文件及考核结果文件。由人事处审核认定。

(二) 成果奖励

成果奖励指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著作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规定的奖项，具体级别以学院认定为准。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国家级：主要包括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哲学社科规划办颁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颁发的国家教学成果奖等。

省部级：主要包括以各部委或天津市政府名义颁发的成果奖，如教育部颁发的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院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天津市自然科学奖、天津市科技进步奖、天津市技术发明奖、天津市教学成果奖，以及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局级：主要包括天津市各局委颁发的成果奖。

申报讲师需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项（额定人员）或局级成果奖励一项（前三名）。

申报副教授需获省部级成果奖励一项（额定人员）或局级成果奖励二项（第一完成人）。

申报教授需获国家级成果奖励一项（特等奖前十名，或一等奖前八名，或二等奖前六名，或三等奖前三名）或省部

级成果一项（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二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三）科研、教改项目

科研项目按照课题来源、鉴定单位及课题性质确定级别，具体参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试行）》（津工职院科[2018]74号）文件执行。由科研处审核认定。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列入国家科研计划的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

省部级项目是指列入教育部等国务院其他部委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科研计划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局级项目是指列入天津市教委等委（办、局）的科研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发展基金计划项目、天津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天津市教委科研计划专项项目等。

另，国家一级学会课题（如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参照省部级认定，天津市一级学会课题（如天津市高等职业

教育研究会等）参照局级认定；其它学会、协会课题参照校级认定。

申报讲师需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局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五名）。

申报副教授需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五名）或主持完成局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申报教授需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前五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四）横向课题及专利、软件著作权

横向课题：①成果权属是天津工业职业学院②为学院争取到科研经费并取得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具体分配要求另行规定）③立项前需向学院申请登记并签订合同④研究过程和结题需将全部材料归档。具体参照《天津工业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津工职院科[2018]74号）文件执行。由科研处审核认定。

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当在有效期内，要求为第一发明人。由科研处审核认定。

（五）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包括各类课程、资源库、专业、国际标准、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正式立项建设项目。由教务处、实训中心、人事处审核认定。

申报讲师需参加省部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或参加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申报副教授需完成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前五名），或完成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前三名）；或参加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前五名），通过并推广应用；或参加完成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前五名），或参加完成市级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建设（前五名）。

申报教授需完成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前二名），或完成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通过并推广应用；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完成市级教学团队、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

（六）指导学生比赛获奖

比赛类别包括各类正式专业（专项）比赛，如技能大赛、体育比赛、英语比赛、计算机比赛等，且为学院正式派出参赛。“直接指导培养”要求为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对于一名参赛选手只能认定一位第一指导教师，多名指导教师参与培养的须提前备案明确序位。提交材料应包括学生获奖证明、指导教师证明等。比赛等级原则上按照主办方结合参赛范围进行认定，具体项目级别以学院认定为准。由实训中心、团委、基础部、体育部、思政课部、人事处审核认定。

国家级竞赛主要包括由国家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性竞赛（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行业全国性竞赛）。

省部级竞赛主要包括由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市性竞赛（包括行业主管局委组织的本行业全市性竞赛）。

另，国家一级学会自行主办比赛按省部级对待，天津市一级学会自行主办比赛按局级对待。

（七）教师荣誉

荣誉类别包括由官方授予的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及技能专家三类。由人事处、教务处、实训中心审核认定。

（八）教师比赛获奖

比赛类别包括各类正式教学比赛、专业比赛、专业作品比赛等，参赛教师须为学院正式派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

比赛等级确定同原则上按照竞赛主办方结合参赛范围进行认定，具体项目级别以学院认定为准。由实训中心、督导处审核认定。

国家级竞赛：主要包括由国家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性竞赛（包括行业主管部委组织的本行业全国性竞赛）。

省部级竞赛主要包括由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市性竞赛（包括行业主管局委组织的本行业全市性竞赛）。

局级比赛主要包括各局委组织的本系统内竞赛。

另，国家一级学会自行主办比赛按省部级对待，天津市一级学会自行主办比赛按局级对待。

四、论文著作类条件相关说明

（一）论文

1. 论文须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包含通讯作者）。凡期刊注明“同为第一作者的”需同时满足“科技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基金项目支持”三个条件或被 SCI 等收录。

2. 每篇论文字数应达到 4000 字及以上，见刊时间在 2019 年 5 月及之后的论文字数未达到 4000 字不予计算。

3. 重要学术刊物界定按照《关于界定“重要学术刊物”范围的通知（津教委职称[2008]12号）》；凡SCI等收录的，须提交中文版影响因子检测报告。

4. 关于教授评审标准“公开发表论文四篇，其中二篇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一篇为教研教改文章”；其中“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一篇为教研教改文章”的要求，自2018年起执行。

论文由科研处审定认可。

（二）教材

1. 公开出版教材不包括教辅、考试类用书，须提交由出版社开具的证明，并注明本人编写章节及字数，资源拓展、电子文档等内容不计入字数。

2. “高水平教材”主要包括各类国家规划教材。

校本教材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公开出版教材由人事处审核认定。

五、其它说明

（一）本文件作为《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的校内配套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文件中未尽事宜按照《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务评审标准》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变化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自 2019 年起，凡校内重新申报人员（上一年度未通过校内评审）须提供符合对应职称等级评审条件当年本人论文著作或业绩成果新材料。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8 年 12 月 19 日